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China Western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关于印发《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国开发区科学、健康发展，规范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文件精神，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制定了《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委员会 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国家标准化管理体系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为加快完善我国西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在西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优化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以下简称“西促会”）团体标准供给结构，促进高质量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有效供给，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西促会团体标准是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根据其发展需求，组织有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管理并发布实施的指导性、推荐性团体标准，供行业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基本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
3. 以市场为导向，透明、开放、公平公正；
4. 鼓励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制定为团体标准；
5. 理念先进、技术前沿、经济合理，促进行业发展。

第四条 西促会团体标准应深入调查分析,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增强产品、技术、服务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第五条 西促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西促会鼓励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制定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国家标准空白。

第七条 西促会应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八条 西促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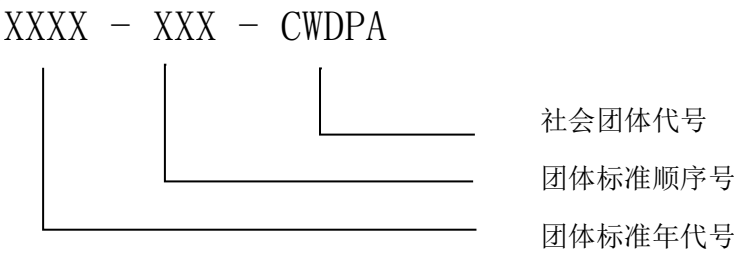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西促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团体标准在市场的应用，积极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地方政府沟通，推动西促会团体标准纳入政府、行业、企业的采信范围。

第十条 西促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加强团体标准组织的合规性意识。严格执行《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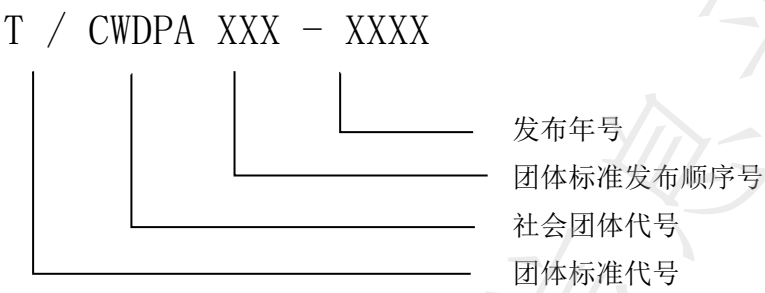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西促会成立“标准与认证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认证委”），由西促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由西促会标准部负责管理工作，包括标准化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制定及标准流程中的各项审批工作，由标准认证委负责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意见征求、标准审核、技术审查、发布、出版和复审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计划号依次由团体标准年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社会团体代号组成。西促会代号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CWDPA 大写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CWDPA 大写字母构成。团体标准发布号编号方法如下：



第三章 团体标准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西促会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意见征求、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程序的前一项,则不得进行下一项。

第十五条 西促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阶段（标准提案）、起草阶段（工作组讨论稿）、意见征求阶段（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阶段（送审稿）、批准阶段（报批稿）、发布阶段、出版阶段（发布稿）、复审阶段（复审结论）。

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标准文件名称
1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2	起草阶段	工作组讨论稿

3	意见征求阶段	征求意见稿
4	技术审查阶段	送审稿
5	批准阶段	报批稿
6	发布阶段	发布稿
7	出版阶段	出版稿
8	复审阶段	复审结论

第十六条 立项阶段：

1、标准立项材料：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需提供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的必要性、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团体标准立项报告等。

2、标准认证委收到立项申报材料后，对团体标准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后提交西促会标准部。经立项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报西促会标准部批准后予以立项，并在团体标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起草单位征集及标准的起草工作。

3、由西促会标准部负责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牵头立项的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等相关文件审批。

第十七条 起草阶段：

1、经批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确定团体标准的起草人员名单并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并报标准认证委备案，工作组人员应熟悉标准相关领域的发展现状及行业需求。

2、由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并召开团体标准启动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执行。标准草案应确定标准范围、框架及主要内容,其主要技术内容应与共同发起单位达成一致。

第十八条 意见征求阶段:

1、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标准认证委组织,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30天。

2、征求意见范围依据团体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征求有关政府部门意见;
- 征求涉及行业的企业意见和建议;
-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3、征求意见的相关文件应包括征求意见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反馈表等文件。

4、共同发起单位对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达成一致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未采纳的意见须阐述未采纳的原因和依据。

第十九条 审查阶段:

1、团体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和研究处理后,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后

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并上报至标准认证委。

2、由标准认证委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由审查专家提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此项团体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3、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此项团体标准项目负责人依据审查会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团体标准（必要时补充调研）再次形成送审稿，提交标准认证委。标准认证委应视团体标准的修改程度选择会审或函审方式重新组织审查。如若采用函审方式，标准认证委应将函审通知、审查文件等发送至参加函审的专家，函审专家宜为第一次会审的专家。函审时，须有 3/4 回函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批准、发布及出版阶段：

1、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完成报批文件后，应提交至标准认证委。报批文件至少应包括：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

2、标准认证委应对报批文件进行“三审三校”后交由西促会标准部，经西促会标准部审核通过，由西促会签批发布审查文件，经批准通过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标准公告。

3、标准认证委负责团体标准档案的整理、保存。

4、团体标准起草人证书、起草单位铜牌、专家证书由西促会统一规定样式，团体标准发布后颁发。

5、正式发布标准由标准认证委负责组织印刷出版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复审阶段：

1、西促会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标准认证委可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在团体标准到期前 3 个月内，组织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并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2、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依据“第三章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的规定，重新进入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对不适用的团体标准，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将废止材料提交至标准认证委，标准认证委审核通过后报西促会批复，由西促会发布废止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评估

第二十二条 西促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团体标准，西促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标准认证委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西促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西促会团体标准每

三年进行一次团体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标准认证委组织，可委托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完成。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团体标准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创新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估，同时评估应给出各项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五章 团体标准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标准认证委对由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提出立项的团体标准进行正面引导和监督，并建立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如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西促会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西促会发布公告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团体标准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西促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西促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西部开发促

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同意，不得对标准进行印刷、销售。

第二十九条 西促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如涉及专利，应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三十条 西促会与国内外相关组织或标准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针对开展的相关标准化活动内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并就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等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十一条 西促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